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暂估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工程）收费权经营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获得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工程）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暂估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收费权经营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获得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将中原城市发展基金考核收益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秉

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的议案》，将基金考核目标及提款条件确定为“公司在所投项目中可以获得的投资回报率须符合基金考核目标，即单个项目年均股东投资回报率需达到12%。”2015年7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中原城市发展基金考核目标及提款条件的议案》，对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的考核目标及提款条件进行了调整，确定为“按照10%的年均股东回报率的要求进行考核及提款。”

鉴于各项目的融资成本不同，为有效提升该基金业务的决策效率，促使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市场竞争优势，保障基金投资收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有关基金管理暨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辉先生、赵中锋先生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今后如有两个基金共同投资项目，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